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

聲請人 多工壓克力廣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昱權

相對人 蔡敏雄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後提示未獲付款，爰提出本票四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法第120條所規定本票到期日為相對必要記載事項，未載到期日者，視為見票即付，而本票到期日先於發票年、月、日，此項文義因有疑義，應可視同無記載，而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（臺灣高等法院85年度抗字第25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四紙本票其票載到期日為106年3月31日，先於發票日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視為到期日未記載，並視其為未載到期日之見票即付本票，併予敘明。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
六、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9 日

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本票附表：				110年度司票字第2594號		
編號	發 票 日	票 面 金 額 (新 台 幣)	到 期 日	利 息 起 算 日	票 據 號 碼	備 註
001	106年4月7日	1,000,000元	早於發票日，視為 未記載	110 年3月17 日	CH00000000	
002	106年4月7日	1,000,000元	早於發票日，視為 未記載	110 年3月17 日	CH00000000	
003	106年4月7日	1,000,000元	早於發票日，視為 未記載	110 年3月17 日	CH00000000	
004	106年4月7日	1,000,000元	早於發票日，視為 未記載	110 年3月17 日	CH00000000	

20 附註：

2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
22 狀聲請。

23 二、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